

江安健民医院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4日，江安健民医院组织召开了《江安健民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安健民医院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江安健民医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江安健民医院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安健民医院位于江安县水清镇水井街58号，本项目成立于2014年8月，主要经营范围：社区卫生医疗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在江安县水清镇水井街58号，2017年12月，项目业主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8日，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8〕1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4.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在化验室新增酸碱中和槽 1 个， 0.5m^3 。实际建设为在化验室新增 2 个酸碱中和桶，总容积为 0.5m^3 。

②环评食堂新增 1 座隔油池，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实际建设为新增 1 座隔油器，总容积为 0.5m^3 ，本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0.36m^3 ，能够满足日常使用。

③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一级强生化处理+消毒”，实际建设为“化粪池+曝气+沉淀+消毒”工艺。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室废水；门诊、住院病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与食堂废水。检验室废水经“中和+化粪池+曝气+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水清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门诊、住院病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经“化粪池+曝气+沉淀+

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水清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化粪池+曝气+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污水泵抽送至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水清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验室废气、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固废暂存室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检验室废气、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院内定期消毒杀菌，并加强院区内通风换气；固废暂存室废气为暂存室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污水处理废气为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还未进行清掏处理，待够一定量时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宜宾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废旧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定期交重庆虎贲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



司回收。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16号），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22-23日，7月17日-18日，4月22日87%，4月23日96%，7月17日93%，7月18日91%，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健民医院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氨气、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健民医院废水监测点位2#点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项目PH、COD、BOD、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氯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健民医院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江安健民医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组织本院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

报告。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 落实各项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及上墙公示，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王燕平 李志刚 李斌

江安健民医院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江安健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秦洪	江安健民医院	院长	13219502116	秦洪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王燕平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李中明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80007584	李中明
	李中明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990081323	李中明

2019年10月24日